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嘉小字第721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郭逸斌

被告 陳建廷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,86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676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「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台幣十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」，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」。

二本院依兩造之主張及舉證，判斷如下：

(一)被告與訴外人毛紹安間之交通事故肇事因素比例分別為10分之7、10分之3，應過失相抵。

(二)車牌號碼000-0000號汽車非運輸業用，遭毀損時出廠已逾5年，修復費用新臺幣(下同)39,651元，包含零件15,700元、工資9,906元、烤漆14,045元，零件部分以附表所示定率遞減法計算折舊後為1,571元，連同無庸折舊之其餘費用合計25,522元，再按肇事因素比例過失相抵後為17,865元(計算式：1,5

01 71+9,906+14,045=25,522, 25,522*7/10=17,865, 元以下四
02 捨五入)。

03 (三)原告依侵權行為、保險人代位權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
04 7,86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民國114年10月2日起至
05 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
06 部分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
08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09 法 官 廖政勝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
12 (表明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判
13 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)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按應送達於
14 他造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
16 書記官 吳宣臻

17 附表：

18 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
19 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
20 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
21 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
22 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
23 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上開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
24 車】自出廠日迄本件車禍發生時，已使用逾5年(使用年數已超過
25 耐用年數，則以耐用年數計算)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
26 估定為1,571元。計算式：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15,700×0.369=5,793
第1年折舊後價值	15,700-5,793=9,907
第2年折舊值	9,907×0.369=3,656
第2年折舊後價值	9,907-3,656=6,251

01	第3年折舊值	$6,251 \times 0.369 = 2,307$
02	第3年折舊後價值	$6,251 - 2,307 = 3,944$
03	第4年折舊值	$3,944 \times 0.369 = 1,455$
04	第4年折舊後價值	$3,944 - 1,455 = 2,489$
05	第5年折舊值	$2,489 \times 0.369 = 918$
06	第5年折舊後價值	$2,489 - 918 = 1,571$